2026年度戚墅堰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戚墅堰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

2026年度戚墅堰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度戚墅堰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一）服务区域

序号	小区名称	幢数	单元数	户数	清洁小屋	机械箱体
1	工房南区	86	172	2911	3	0
2	工房北区	170	320	4108	5	0
3	河苑新村	31	85	1080	2	4
4	圩墩新村	66	70	878	2	2
5	荷花苑	30	69	817	1	10
6	福鑫园	4	15	319	0	4
7	新城和昱文萃苑	8	17	318	0	6
8	河苑家园四期	19	53	805	0	3
9	湖港名居	17	31	1071	0	6
10	花溪兰庭	17	27	672	0	4
11	站北新村(老)	5	11	144	0	3
12	站北新村(中)	12	43	516	0	3

13	站北新村(新)	11	40	458	0	2
合计		476	953	14097	13	47

服务范围包含工房南区、工房北区、河苑新村、圩墩新村、荷花苑、福鑫园、文萃苑、河苑家园四期、湖港名居、花溪兰庭、站北新村(老中新)等13个小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运营服务进行采购。**其中圩墩新村、荷花苑两个小区的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周期为2个月，自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启动，服务标准与其他小区保持一致，服务期至该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其余小区服务周期按本文件约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

1.负责项目范围内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按要求完善小区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确保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实现分类投放。

3.完善小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建设，每月组织一次宣传活动，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4.负责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培训，指导居民掌握垃圾分类源头分类要领，熟练使用分类设备。

5.按要求配备桶边专职督导员，做好居民源头分类的监督引导工作。

6.完善积分奖励制度，以不低于市场价回收居民各类可回收物，并以现金（微信现金）方式进行兑换。

7.根据市垃圾分类长效管理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台账工作。

8.负责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9.按省级达标小区“四分类”标准和常州市相关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完善各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壹万捌仟元（小写：518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

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 月 16 日 - 2027 年 1 月 15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HFRQ-C2025-0003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中标人的服务经费按季结算，每季支付。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单位，则扣年度总经费的 10%。市、区二级长效管理（或环卫专项）和文明城市考核中每有一个问题扣款 1000 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 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 85 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 85%，注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家花园西 5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611767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462474065029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